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0年度「藝文紓困補助」
成果報告書

線上策展補助

團體 個人

(請勾選)

編號：_____

(入選公告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結案日期：11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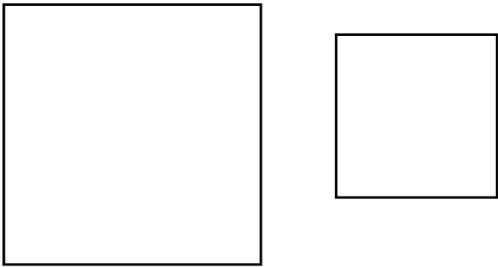
※ 文件檢核表

項目		自主檢核(請勾選)		備註
附件一	成果簡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含影片檔
附件二	原始憑證黏貼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請記得用印
附件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附件四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團隊或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請記得用印
附件五	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請記得用印
附件六	領據(團隊或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請記得用印 並請單面列印
※備註： 1. 請確認上述資料皆已附上。 2. 請依表格詳實填寫資料，切勿自行更改、刪除及略過，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附件一：成果簡介表

()→請填寫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者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可收件地址)		E-mail (非必填)	
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此項計畫是否有向 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請將影片收入於光碟中，一併隨成果報告書寄出，謝謝。			

附件二：原始憑證黏貼用紙

個人申請者 (請蓋申請者私章)	團隊申請者 請蓋團章及負責人私章			
				
憑	證	粘	貼	線
<p>※補充說明：</p> <p>1. 請黏貼原始支出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p> <p>2. 請將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此處，原始憑證抬頭請寫<u>受補助單位</u>。</p>				

附件三：經費支出明細表

實際支出明細表 (請將本案相關所有支出填列於下表，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增)			
次序	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若實際支出金額少於原計畫金額，請 簡要說明)
1			
2			
3			
4			
5			
6			
合 計(務必填寫)			

附件四：著作權使用同意書-1(團隊版本)

- 一、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 **110年藝術紓困「線上策展補助」影片**
- 四、 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受邀完成之線上演出影片著作，其著作權歸乙方單位所有，著作權人(甲方)並同意無條件及無期限授權乙方得進行自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例如：於乙方資訊網站及各項推廣活動中使用)，且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述資料，甲方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甲方應依法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其著作於本計畫所完成之線上演出影片，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得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之同意書，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單位名稱：

負責人/授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權使用同意書-2(個人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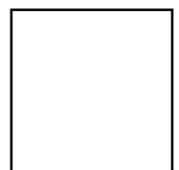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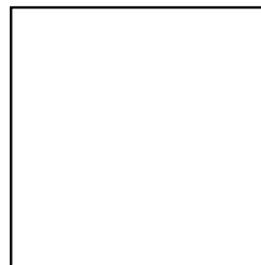
- 一、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110年藝術紓困「線上策展補助」影片**
- 四、 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受邀完成之線上演出影片著作，其著作權歸乙方單位所有，著作權人(甲方)並同意無條件及無期限授權乙方得進行自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例如：於乙方資訊網站及各項推廣活動中使用)，且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述資料，甲方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甲方應依法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其著作於本計畫所完成之線上演出影片，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得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之同意書，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授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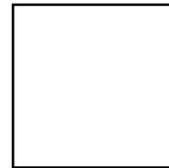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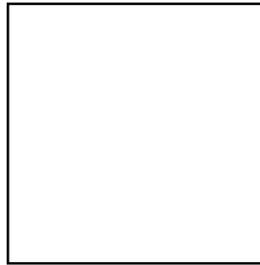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本單位申請並辦理「110年度藝文紓困-線上策展補助」活動，全案經費內之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其他個人所得及租金部分，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並寄發扣繳憑單於各所得人；於給付時亦依規定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並於次月向健保局繳納。

此證



申請單位/申請者：

(須與存摺影本及大章名稱完全相同，團隊加蓋大、小章，個人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區／鄉鄰里請確實詳細註寫，缺一不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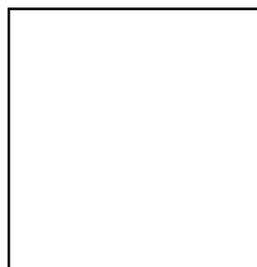
附件六-1(團隊版本)

領 據

茲具領110年藝文紓困-「線上策展補助」費用，
共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浮貼存摺影本

本頁請單張列印

附件六-2(個人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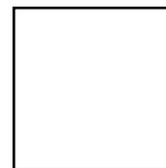
領 據

茲具領110年藝文紓困-「線上策展補助」費用，
共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浮貼存摺影本

本頁請單張列印